

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計畫

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中山地所四字第1100003864號函訂定

壹、依據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計畫。

貳、目標

藉由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，發展志工多元服務創新模式，宣導65歲以上高齡人士投身志工行列，藉由高齡志工成熟的社會經驗、親切體貼的服務熱誠等特質，參與為民服務工作，以提升高齡者實現自我價值及其參與志願服務量能，帶動志願服務社會風氣，進而增進本所服務品質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及所屬感恩、樂齡志工服務隊。

肆、執行方案及內容

一、推動高齡志工服務方案

為配合市府地政局推動高齡志工服務方案，針對本所業務特性訂定「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計畫」，成立高齡志工服務團隊，促進高齡志願服務推展之整體性，使本機關有所依循並積極推動。

二、加強宣導及透過多元行銷，促進高齡者參與

運用多元行銷管道宣傳，使更多高齡者得知參與志工服務資訊。藉由志願服務網路平臺便利性，突破時間與空間限制，以提高高齡志工的參與。

(一)張貼招募海報：

於本所公告欄張貼招募高齡志工海報。

(二)網站宣導：

網站設置志工園地，刊載高齡志工招募訊息並邀請退休人員、社區公益團體及長青社團，踴躍參與志願服務。

(三)數位電子看板宣導：

於本所入口處數位電子看板播放社會局志工宣導短片，加強宣導。

(四)中山志工尖兵廣為放送：

由本所熱情志工穿著宣傳背心騎乘 iBike 於參加活動時代為宣傳，成

為本所最佳宣傳尖兵。

(五)line 群組宣傳：

透過本所志工 line 群組請志工夥伴協助推薦志同道合者一起加入志工行列。

(六) 配合市府地政局辦理之大型志願服務宣導活動：

參加活動時宣導招募高齡志工，透過成果展示、趣味競賽等方式，向參與民眾宣揚志願服務理念，吸引高齡者投入志工行列。

三、高齡志工獎勵表揚

辦理高齡志工獎勵表揚，並推動志工福利及聯誼相關活動，以激勵更多高齡者投入志願服務。

四、開發多元高齡訓練教材及訓練型態

根據高齡者特性及需求，運用多元型態方式設計訓練課程，例如體驗課程，團體討論等方式，以協助高齡者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
伍、經費來源

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陸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有效開發、活化與整合高齡志工人力資源，以達「黃金歲月·志在樂活」- 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之績效目標，有效改變高齡者的社會形象。
- 二、建立完整高齡志工管理制度，保障志工及運用單位之權益，強化組織與營運管理，使高齡者能有團體歸屬及認同感。
- 三、透過高齡志願服務人員的特色教育訓練、觀摩研習等活動方式，充實志願服務人員專業知識與品質，達成經驗傳承及代間融合之目標，並同步提昇志願服務人員的質與量。
- 四、提供民眾有關地政高齡志工志願服務資訊，促進民眾投入地政志願服務工作，增進社會良性互助力量。

柒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